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林海峯
被告 黃凡瑄
黃美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
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
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
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法官 黃筠雅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湘琦